附件1：

**三江学院第六届“和谐杯”教职工乒乓球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三江学院工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三江学院体育部

**三、比赛时间：**2018年5月7日至5月18日工作日（周一到周五）中午12：30-13：30 。

**四、比赛地点：**三江学院体育馆1、2楼乒乓球馆和中心球馆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**

混合团体比赛、男子单打比赛、女子单打比赛。

**六、比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团体赛

（1）团体赛赛为男女子混合团体比赛。

（2）团体赛出场次序依次为男单1、女单、双打（男女不限）、男单2、男单3（要求每队每个队员只能参加一场单打比赛；每队只有一名队员允许兼项双打比赛）。

（3）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，每个团体必须打满5场，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，每局11分。每胜一场团体积2分，负一场团体积1分，弃权得0分。第一阶段结束后依积分列的队伍参加第二阶段比赛。如出现积分相同情况，则积分相同队伍之间依次计算场、局、分的胜负比率，直到排出名次，如仍相同，则抽签决定。

（4）第二阶段采用淘汰附加赛制，每个团体采用五场三胜制（比赛先胜3场者为胜，无须打满5场），每场比赛采用3局2胜制，每局11分。

（5）比赛除执行本规程作出的规定外，执行国家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个人单打比赛

（1）男女个人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单循环赛，每盘三局二胜制，每局采用11分制。小组前二名出线；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，每盘五局三胜制，男子个人排名赛名次只取前八名；女子个人排名赛名次只取前四名。

（2）比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**七、参赛办法：**

参赛者应是我校工会会员。团体赛按学院或党总支组队，运动员年龄、性别不限，每队运动员数量不多于6名，其中至少1名女队员；男、女单打比赛，不分年龄、人数不限。

**八、奖励：**

（1）凡教职工报名参赛发纪念品一份。

（2）团体赛名次取前6名，团体第1名获“和谐杯”并刻单位名在杯上，“和谐杯”保存至下届比赛。

（3）男女个人单打比赛：男子单打根据个人成绩取前8名，女子单打根据个人成绩取前4名，获名次运动员发获奖证书和奖品。

（4）男子个人排名赛前八名者，为学校教职工男子乒乓球队甲级队员，为代表学校参加对外比赛校运动队员后备人选。女子个人排名赛前四名者，作为学校教职工女子乒乓球队甲级队员，为代表学校参加对外比赛校运动队员后备人选。

**特别规定：**

**（1）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如有身体不适合剧烈运动的运动员不得参赛，否则后果自负。**

**（2）本次比赛使用红双喜牌白色三星比赛用球（40+），参赛运动员不得穿白色上衣。**

**（3）参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以上，按该运动员弃权处理。**

**（4）参加比赛的所有选手要求带校园卡，以备核实个人身份。若**

**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个人比赛成绩和团体排名成绩，追回奖品和奖牌。**

**九、报名时间：请各参赛队4月23日17:00之前**，将参赛队员名单通过OA系统报送体育部：贾军老师（电话3650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**定于4月26日（周三）12：30时在体育部二楼会议室召开领队会议并进行分组抽签，请各领队携加盖公章纸质版报名表依时参加。**

**本规程未尽的其他事宜，由领队会议商定。**